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过对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并未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公司与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之间的项目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独立董事：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19年1月30日